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11470  
臺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346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維廷  
電話：2321-5696#3052  
傳真：2397-4328

受文者：兆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131973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兆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四小段603地號等4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核定實施公告及書圖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規定辦理。
- 二、請將公告及書圖於 貴所及貴區中山里辦公處公告欄公告周知，張貼日期自102年6月19日至102年7月18日止，計30日，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正本：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里辦公處(請區公所代轉)  
副本：兆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公告及計畫書圖1份，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計畫書1份)

市長郝龍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11470  
臺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346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維廷  
電話：2321-5696#3052  
傳真：2397-4328

受文者：兆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131973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民眾申辦案件滿意度調查表及市長箋函各1份

主旨：貴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四小段603地號等4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准予核定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案陳 貴公司101年9月21日(101)兆總字第0008、0009號函、101年10月8日(101)兆總字第0011號函、102年2月6日(102)兆總字第0001號函及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規定辦理。
- 二、實施者：兆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9884573、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175-1號3樓）（代表人：祝文宇、男、民國43年6月9日生、統一編號：A1\*\*\*\*\*669、住址：臺北市信義區安康里27鄰松德路178之7號9樓）。
- 三、本府核定更新獎勵建築容積額度合計2,194.41平方公尺（佔法定容積之23.19%）。
- 四、因本案申請△F5-6（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之獎勵容積），實施者應依簽訂之協議書內容，於申請建造執照時繳交保證金50%（合計新台幣27,818,409元），於申請使用執照時繳納剩餘50%（合計新台幣27,818,408元）；實施者於本更新案使用執照核發後2年內，取得綠建築分級評



估「銀級」之綠建築標章，保證金無息退還。

- 五、實施者應確實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核定事項及承諾、約定及100年11月21日、101年3月5日、101年7月16日、102年12月3日提請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80、89、103、120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其餘涉及建管法令部分，仍請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後續如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變更，應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
- 六、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係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後續應俟實施者擬具權利變換計畫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及第29條規定程序辦理，本府核定實施後，始得據以實施。
- 七、請實施者於計畫公告後，設置本更新案專屬網站，提供各階段相關資訊，包含獎勵容積申請、建築規劃設計、拆遷安置計畫、財務計畫、權利變換估價資訊、選配資訊、實施進度及變更計畫等相關計畫內容，以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法令諮詢與聯絡方式，並周知土地所有權人、其他權利關係人及舊違章建築戶充分瞭解計畫內容及相關資訊。並於網站設置後，函告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設置之網址，以便該處進行網站連結。
- 八、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5條規定，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實施後每三個月向本府提報事業計畫之執行情形。
- 九、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規定，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後六個月內，檢具竣工書圖及更新成果報告，送請本府備查。
- 十、實施者對於本案所檢附之資料如有不實者，本府將撤銷或變更本行政處分，並由實施者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一、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自本件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

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府（地址：110臺北市市府路1號）  
遞送，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

（參考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書並以實際收受  
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

正本：兆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郭秋利建築師事務所、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方麗玉君、王秀玉君、王葉秀蓉君、白智仁君、江月雲君、余佩如君、吳宜臻君、吳明翼君、呂祖穎君、宋海麟君、李玉娟君、李佳玲君、李金容君、李靜玫君、沈文才君、林沙滿君、林南聰君、林美玲君、林益平君、林銘昌君、林錫卿君、施玫君君、徐永仁君、徐梅芬君、高玉芳君、張國忠君、張淑慧君、張境在君、張劍平君、許洽榕君、許洽榕君\*、許維真君、許維淑君、陳正宗君、陳俊宏君、陳玲如君、陳美瑟君、陳婉萍君、陳輝隆君、陳麗卿君、游張燕玉君、黃千容君、黃惠玲君、黃琳軒君、黃韻錦君、董銘芷君、趙佳宜君、劉廷順君、劉青龍君、潘志建君、潘品岑君、蔡志成君、蔡裕隆君、蔡德旺君、鄭亞琦君、賴信財君、賴鈞鵬君、簡才富君、簡錫欣君、魏雪霞君、龐宗豫君、羅榮水君、蘇世傑君、蘇棟銘君、郭兆焜君、陳萬勇君、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均含計畫書1份）

# 市長郝龍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